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（2026 年 11 月修订）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62,332.4614** 万元。	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,145.0548 万元。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**保险兼业代理业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**第十五条**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 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。	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**1,623,324,614**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**1,623,324,614** 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	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581,450,548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1,581,450,548 股，其他类别股 0 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